

天工开物开源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保障公众知情权，增进社会对天工开物开源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了解，依法合规开展对外公开工作，制定本信息公开制度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规则

第二条 信息公开的范围

- （一）基金会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；
- （二）基金会项目、活动等基本情况；
- （三）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；
- （四）基金会依法向社会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三条 信息公开的途径

- （一）在官方网站设立专栏，及时发布相关信息。
- （二）主动利用新闻媒体、社交媒体等平台公开宣传基金会的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接受社会公众的信息公开申请，积极回应。

第四条 信息公开的程序

（一）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由专门的信息公开管理部门负责。

（二）涉及信息公开的申请，申请人应填写相关申请表格，并附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管理部门应在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，必要时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，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管理部门对申请的信息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，并报基金会领导审批。

第五条 信息公开的原则

（一）法定原则：依法公开基金会应当依法公开的信息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原则：主动公开基金会工作相关信息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三）公平公正原则：在信息公开中保障各方的知情权，避免信息歧视。

（四）及时性原则：信息公开应当及时，确保公众了解基金会的最新动态。

第六条 信息公开的保密事项

（一）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。

（二）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法定保密事项的信息。

第七条 信息公开的监督

社会公众对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有监督权利。基金会将设立监督渠道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及时纠正工作中的不足，确保信息公开的透明度。

第八条 信息公开的责任追究

对违反信息公开制度的行为，将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追究责任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法治化和规范化。

第九条 信息公开制度的修订

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和法律法规的变化，及时对信息公开制度进行修订，确保其适应基金会工作的发展和社会公众的需求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信息公开制度自颁布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条 制度的解释权归天工开物开源基金会所有。